

## 地價稅(田賦)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申請書

下列土地

原核准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因下列情形，申請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- 土地所有權人、配偶及直系親屬均未設戶籍於該地上房屋。
- 供出租使用。(請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)
- 供營業使用。
- 放棄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- 其他：\_\_\_\_\_

原核准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因下列情形，申請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- 工廠登記證註銷。
- 使用情形變更。
- 其他：\_\_\_\_\_

原供\_\_\_\_\_使用，核准適用田賦、特別稅率課徵或減免地價稅，因\_\_\_\_\_申請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土地坐落			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變更使用面積 (平方公尺)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房屋坐落	縣 市	鄉鎮 市區	村 里	路 段	巷 弄 號	樓之
法令依據	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2 項、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9 條					

此致

(處)局

申請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           縣           鄉鎮           村           鄰           路           段           巷           弄           號           樓之

市           市區           里

電    話：

申請日期：    年    月    日